

税收风险报告 税收风险应对工作报告 (通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税收风险报告篇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管理办法(试行)

苏地税发〔2013〕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收风险应对工作,提高风险应对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地税机关税收风险应对工作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风险应对的方法主要为风险提示、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实地核查、税务稽查等。

第四条 风险应对工作按照高等风险与中、低等风险和中等风险与低等风险一并应对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应对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纳税服务机构、税源管理机构、税务稽查机构是承担风险应对工作的主体。纳税服务机构负责低等风险的应对，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中等风险的应对，税务稽查机构负责涉嫌偷逃骗抗税等高等风险的应对。机关各有关部门按照深化征管改革的职能定位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参与风险应对。

第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和税务稽查机构在实施风险应对过程中，应将纳税人基础信息的核实确认作为必经程序和基本内容，并形成经纳税人签字确认的《纳税人基础信息核实确认表》，对发生变化的相关信息（包括纳税鉴定信息），经过数据校验后，由系统按规则自动修改纳税人相应信息。对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通知纳税人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机构应对范围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应对的风险应对任务，应向风险监控机构申请退回并说明理由。风险监控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与应对对象有关联性涉税问题需要追加应对对象的，经风险应对机构负责人批准，一并列入应对。

第九条 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行风险应对案件审议制度。风险应对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税源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级应对案件《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的审议工作。其中，对需要核定应纳税额或需要转入实地核查的，以及实地核查后的处理意见，应当进行集体审议。凡未按规定进行审议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一条 税源管理机构的审议人员对《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在《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相应栏目出具审议意见。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一）税收风险点是否消除、证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准确；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按规定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变化的，相应涉税问题有无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税源管理机构负责其应对结果的执行工作。对经确认应补缴税款有特殊困难不能及时足额入库的，按照欠税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风险应对机构工作人员与纳税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虽无利害关系但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低等风险应对

第十四条 低等风险主要采取风险提示和纳税辅导的方法实施应对，不采用约谈、核查等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风险提示是指通过地税机关网上和实体办税服务厅、短信平台、纳税人学校、信函等途径向纳税人制式化发送税收风险提示，指引其自行采取措施消除风险。第十六条 纳税辅导是对有共性问题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校等进行有针对性辅导，帮助其防范风险。

第十七条 纳税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应对任务具体情况组织应

对。对提醒后纳税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有关登记、申报等涉税风险的，由纳税服务机构通过大集中系统分别推送税源管理机构或风险监控机构进行处理。纳税服务机构应按季制作风险应对报告，针对风险应对过程中纳税人反馈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章 中等风险应对

第十八条 中等风险的应对方法包括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和实地核查。

第一节 案头审核

第十九条 案头审核是指税源管理机构在风险监控机构推送的风险应对任务基础上，根据纳税人的相关资料和情况，开展的深入、个性化的风险分析审核，为询问约谈提供支持。案头审核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条 案头审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进一步确定税收风险点的具体指向，判断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三）确定需要向纳税人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及需要其提供的涉税证据材料；

（四）依法合理估算纳税人应纳税额。

案头审核人员根据以上情况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

第二十一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组织案头审核人员对《税收风险应对报告》进行会审，确定需要询问约谈对象、询问约谈方式、应对人员组成。据此制作《询问约谈任务清册》，报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案头审核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节 询问约谈 第二十三条 询问约谈是应对人员行使税务询问权，对经案头审核需要向纳税人核实的问题，采取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约请纳税人当面核实税收风险点的过程。税务约谈一般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询问约谈的对象可由应对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可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参加询问约谈。税务代理人代表纳税人进行询问约谈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合法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约谈的，税务机关应在实施询问约谈前，告知税务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在询问约谈前3天向纳税人发出《约谈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约谈的方式、被约谈人员、时间、地点、需要说明的问题及需要携带的有关资料。

约谈内容应当形成《约谈笔录》，并经双方签章（字）确认。约谈时，需一并对纳税人基础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实施询问约谈的应对人员应当不少于两名，并具有税收执法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适合集体约谈的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采取集体约谈的方式进行。实施集体约谈的，可统一制作《约谈笔录》。

第二十八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存在涉税问题的，应向其发出《税收自查通知书》，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自查自纠，并提交制式化的自查报告和与税收风险点有关

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由提供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纳税人提交的自查报告应组织审议，对纳税人自查发现的涉税问题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实施自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告知其如不及时、如实自查自纠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九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不存在不缴或少缴税款问题，税收风险点已被排除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风险应对终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集体审议和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转入实地核查：

（一）税收风险点情况复杂，通过纳税人自查不能消除税收风险点的；

（三）纳税人自查补税未能在税务机关限期内补缴税款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询问约谈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二条 除纳入风险管理的纳税人注销登记核查等特定事项外，其它风险应对事项未经约谈提请纳税人说明情况，不得进入实地核查程序。

第三节 实地核查

第三十三条 实地核查是指应对人员运用税务检查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点和举证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通过实地核查的事项进行核实处理的过程。对确定实行实地核查的，不得再交由纳税人自查。

第三十四条 实地核查应由两名以上具有税收执法资格的应对人员共同实施，并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五条 实地核查时，应全面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以推送的税收风险点为应对重点，对风险所属期可能存在的其他涉税问题各税种综合联评，全面应对，避免重复下户。

发现溯及以往年度的风险，一并依法应对。

第三十六条 实地核查时，应制作《实地核查工作底稿》，记录核查事实，同时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税收风险点有关和基础信息变更必需的证明资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第三十七条 经实地核查，未发现纳税人有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根据已掌握的涉税信息暂未发现少缴税款行为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存在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应按照《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证据采集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实、证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载明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送达纳税人，责令其限期缴纳。

第三十九条 经实地核查，需要核定应纳税额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应纳税额核定通知书》。

第四十条 实地核查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报风险监控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涉嫌偷、逃、骗、抗税的（其中涉嫌偷税达到或超过50万元），税源管理机构应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二条 中等风险应对过程中，如因检举、交办、转办等原因由稽查局立案检查的，税源管理机构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应移送稽查机构的风险应对案件，税源管理机构应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同时将相关资料、证据等移交给风险监控机构。风险监控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推送税务稽查机构处理。

第五章 高等风险应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风险应对方法为税务稽查，应对时不得交由纳税人自查。

第四十五条 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高等风险应对任务，推送至税务稽查机构案源管理部门，税务稽查机构应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进入检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应对人员对案件实施各税统查，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以往年度的，应追溯检查。检查过程中，应当收集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证据资料，并在检查底稿中反映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检查、审理、执行的时间和规范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反馈及评价 第四十八条 中、高等风险应对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风险应对情况对风险指

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价，提出增加或修改风险指标的具体建议，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十九条 风险应对机构应根据应对结果，不定期撰写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或行业分析报告，提出加强税收征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五十条 风险监控机构对风险应对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监控分析，重点分析风险应对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收风险应对质量管理，按期对中、高等风险应对任务的完成质量进行抽样复审，并作出复审结论，对存在执法过错的，要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执法责任。具体复审的组织实施和 workflows 按《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复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税收风险应对资料的归档按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使用的《约谈笔录》、《实地核查工作底稿》、《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属于内部流转的文书，不得作为对外执法文书适用。风险应对工作中使用的各类指标、参数和方法为内部资料，不得向税务机关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泄露和提供。

第五十四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向纳税人送达的文书，使用全国统一的税收执法文书。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税收风险报告篇二

为贯彻落实《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引导(试行)》(国税发(20**)90号)和《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范(试行)》(国税发(20**)71号)特制定我单位税收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税收自查自纠工作，引导企业树立税收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税务风险防控机制，测评企业税收风险和隐患，依法处理和化解税收风险，促进企业提高税收遵从度。

为组织实施好自查自纠工作成立领导组

组长：(厂长)

副组长：(书记兼副厂长)

(副厂长)

(副厂长)

成员：(财务部主任)

(副总)

(副总)

(物资供应部主任)

(审计部主任)

(税务专责)

(成本、固定资产)

(材料管理)

(审核)

(发票管理、出纳)

办公室设在财务部，办公室主任由***兼任。

(一) 自查范围。

按照国税局要求重点自查增值税、所得税及其他涉及税种。

(二) 自查时间安排。

20**年6月1日前为自查准备、部署阶段;6月1日至6月25日为自查实施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为自查结果上报阶段。

(三) 自查工作要求。

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按国税局统一要求，负责制定自查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内部监督等任务，形成完善的自查工作实施意见并传达相关人员，加强对自查工作培训和辅导，组织协调内部各部门、各层级共同落实税收风险自查，确保自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根据国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处统一下发的《企业税收风险自查提纲》，结合自身情况和特点，对照税收风险点，自查2009至2011纳税年度涉及的全部国税税种涉税事项的合规性。

形成自查工作底稿，为全面真实、完整准确的自查工作报告奠定基础。

(四)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本次自查工作中反应出的税收政策、征管方面有待商榷的问题，应及时与风险评估督导小组联系，申请最大化解决。

(五)认真搞好整改

要将整改工作贯穿于自查工作的全过程，坚持边自查，边整改，边建立长效机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重点，制定整改措施。要总结经验教训，端正思想，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税收风险报告篇三

为配合分行个人金融部开展20xx年尽职监督检查，本着规范业务经营，强化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增强全员合规经营意识，减少案件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稳健运行，我行进行了严格规范的自查活动。现将有关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截至自查之日，我行个人贷款余额为49xx万元，其中“随薪贷”余额2xxx万元，其他个人贷款余额20xx万元(包括不良贷款余额1x万元)。为强化对不良贷款存量的管理和控制，我行严格按照《中国xx银行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国xx银行xx分行个人信贷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不良贷款的增长，并积极组织业务人员通过上门催收、电话催收等方式减少现有不良贷款，截至自查之日共收回不良贷款利息xx万元。“随薪贷”业务从受理、审查到发放全过程严格按照[x银x办发(20xx562号)]等相关规则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发放方式、资金用途等违规行为。

根据pcrm[xcfe]相关文件要求，我行及时更新新用户和清理冗余用户，到目前为止我行在客户管理系统中共有4名操作人员。根据我行实际，我行针对性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集体讨论、

培训和学习，通过培训，全体系统操作人员都能较为熟练的运用相关的功能模块。

由于我行人员不足，尚不存在专门的客户经理，大堂经理和客户维护人员。对此，我行根据《客户关系营销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指派专门兼职人员负责，维护重要客户和贵宾客户。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以保障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我行根据上级产品发行文件和产品销售文件，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员工，并根据□xx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通知积极组织宣传销售，但由于基金行情等原因，从xx年到目前为止尚未销售成功，故不存在操作风险。由于我行目前暂无人员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现正组织人员学习和培训，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在自查过程中我行发现以前销售个人理财产品中有个别客户存在尚未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资料，保管也尚不完善。对此，以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贵金属业务尚未开办。

通过自查，发现我行在个人金融相关业务方面还存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务受理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对此，我行将及时根据制度要求进行整改，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类似不合规、不完善、有漏洞、有风险的情况发生。

税收风险报告篇四

附件2:

税收风险分析报告

本期税收风险分析围绕“涉嫌虚开下游疑点企业、成品油抵

扣疑点企业、房地产预收核查疑点企业、兼营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进项税额分摊疑点”等13个项目开展，基本分析工作思路及指标说明如下：

一、农产品核定扣除试点企业“期初存货”少转出进项税额。

疑点描述：农产品核定扣除试点前后“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涉嫌非正常原因调减期初存货余额，少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问题。

指标说明：通过提取试点前后“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进行比对【棉纺纱加工行业2015年1月份（属期）资产负债表“存货”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份（属期）进行比对；皮革鞣制加工2015年2月份（属期）资产负债表“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1月份（属期）进行比对】，较试点前期余额大幅减少，最终确定103户疑点数据，其中：棉纺纱加工行业86条、皮革鞣制加工行业17户），涉及减少存货22.03亿元，增值税税额（进项转出）2.86亿元。

核查要点：对涉及企业的在纳入核定扣除试点期初存货余额较上一期减少情况进行核实，分不同情况出来：一是若对外销售的，是否申报销售并及时足额计提销项税额；二是对非正常原因调减期初存货余额，人为缩减进项税额转出计算基数的，一律做进项转出处理。

二、上游企业涉嫌虚开下游企业抵扣疑点

疑点描述：以2016年年初省局下发156户涉嫌黄金虚开纳税人为基础，选择其中存在重大虚开嫌疑、目前状态为注销和非正常的企业，提取其开具给下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同时将提取的疑点发票数据同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比对，去除已手工录入异常发票范围数据。

指标说明：经提取、分类、筛选、比对，最终确定5066条疑

点发票数据，涉及382户接受发票企业，涉及增值税销售收入25821.57万元，增值税税额4389.66万元。

核查要点：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发票数据应用 防范税收风险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122号）文件要求，由发票开具方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对发票数据进行确认，凡符合税总发„2015“122号文件要求的，一律将发票信息手工录入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二是受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对受票企业涉及发票交易开展核查，查看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现行抵扣政策规定的，凡不符合现行抵扣政策规定的，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经核查，涉嫌虚开发票以及其他需要稽查立案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三、成品油抵扣疑点

疑点描述：从电子底账系统中，以“汽油、柴油、燃料油”等货物名称为关键字，提取2016年以来，全省购进成品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信息，从中筛选抵扣金额较大、成品油进项占全部进项比例较大、成品油购进金额占增值税销售收入比例较大、近两年新开业销售收入较大且税负较低的疑点企业。

指标说明：从电子底账系统中，提取了全省2016年购进成品油的8830户企业信息，经分析、筛选，确定265户疑点数据，涉及成品油购进金额63595万元，成品油进项税额10811万元。

核查要点：一是查看企业购进成品油，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现行抵扣政策规定；二是分析企业经营特点，了解购进成品油用途；三是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购进成品油直接销售且隐瞒销售收入、以成品油冲抵运输费用、将成品油无偿赠送或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情况。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兼营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进项税额分摊疑点

疑点描述：从2016年所属期9月一般纳税人申报表中，提取即申报有应税收入，也申报有免税收入、简易计税收入，同时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信息。

指标说明：通过比对纳税人申报免税、简易计税同应税收入的比例，进项税额转出的比例，选取进项税额分摊转出存在疑点的842户纳税人。

核查要点：一是查看企业申报免税收入、简易计税收入，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已在税务机关备案；二是查看企业抵扣的进项税额中，是否有即用于应税，也用于免税、简易计税的项目，且是否按规定进行分摊；三是查看企业在应税免税分摊中，计算是否准确。

五、不动产分期抵扣政策执行疑点

疑点描述：通过金三申报系统，提取截止2016年9月份，企业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科目中期末余额不为负数的纳税人。同时提取上述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附表2第9栏“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5-9月合计数、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2第10栏“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5-9月合计数、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5第6列“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2016年所属期9月申报表数据）。

指标说明：通过比对，提取2016年5月以来，存在在建工程，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100万以上，且未申报分期抵扣进项税额的536户纳税人。

核查要点：《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析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不动产原值，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路原价或作价。

上述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购进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一是查看企业2016年5月以来，是否购进过不动产，是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否按规定分期；二是查看企业2016年5月以来，用于在建工程的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是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按不动产分期抵扣原则进行分摊。

六、非涉农企业抵扣农副产品发票疑点清册

疑点描述：2016年1-10月（申报期）非涉农企业涉嫌违规抵扣农副产品发票，主要存在所销售产品与购进农产品关联性较小，存在虚抵嫌疑。

指标说明：经过筛选，涉及184条信息抵扣农副产品进项税额26245万元。核查要点：结合企业的生产工艺，核实所购农副产品原料是否能够生产所销售产品，原料与产品是否关联？对与所销售产品无关的抵扣农副产品一律做进项转出处理。

七、财产保险公司理赔维修费抵扣

疑点描述：从电子底账系统中，以“维修、修理”等货物名称为关键字，提取2016年以来，全省财产保险公司取得维修费发票抵扣信息。

指标说明：从电子底账系统中，提取了全省2016年财产保险公司取得的车辆维修费发票6929条数据，涉及税款1233万。

核查要点：根据省局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的车辆理赔款，该笔款项应支付给投保人，由投保人自行维修。其取得的维修发票应开给投保人。对保险公司取得的车辆维修发票，凡属于理赔款形成的进项发票，一律不得抵扣。

八、进项税额转出为负数

疑点描述：从2016年所属期1月至9月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中，提取进项税额转出额为负数的纳税人信息。

指标说明：从税收征管系统中提取2016年以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中进项税额转出为负数的一般纳税人名单，共269户企业信息，共转出进项税额16666万元。

核查要点：企业进项税额转出为负数意味着增加抵扣，因此应核实企业进项税额转出为负数的原因，及时发现企业违规多抵税款的情况。

九、房地产业预缴增值税疑点

疑点描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5月底到9月底的预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加值，测算出增加的预收账款，从而测算出应补缴的税款。

指标说明：经提取、分类、筛选、比对，最终确定1304户房地产企业，测算应补缴增值税税额851652万元。

核查要点：查看2016年4月底与9月底的预收账款，进行二者的比较，测算出增加的预收账款。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以百分之三的征收率进行预缴，根据已经预缴的增值税，测

算出应补缴的税款。

十、生物制品经销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税率

疑点描述：生物制品经销企业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得选择简易征收3%征收，提取申报表信息及备案信息。

指标说明：经提取、分类、筛选、比对，最终确定186户药品经销企业进行生物制品经销备案。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税率错误

疑点描述：提取2016年5月1日以来，我省企业开具的全部5%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指标说明：经提取、分类、筛选、比对，最终确定232条疑点发票数据，涉及53户企业。

核查要点：一是查看5%税率发票是否属错开，有无对应的红字发票；二是对照货物名称，确定货物、服务、劳务正确税率，计算应补缴增值税。

十二、房地产企业只开发票不交税

数据提取：从电子底账系统、金税三期系统提取房地产行业2016年5月以来开具发票“税率为0”以及货物和劳务名称为“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的发票明细56949条，涉及391户。

核查要点：一是核对疑点企业补开发票信息；二是查看其补开税额同其在地税已缴纳营业税未开具发票税额是否一致；三是调查是否有应缴纳增值税而开具0税率发票的情况。问题类型：销售收入增长50%以上而应纳税额下降50%以上。

十三、销售收入增长50%以上而应纳税额下降50%以上疑点企业

疑点描述：销售收入增长50%以上而应纳税额下降50%以上的异常问题。

指标说明：数据取自申报表，2016年1-9月较2015年同期销售收入增长50%以上而应纳税额下降50%以上的企业（全部为一般纳税人）。

税收风险报告篇五

税收风险管理自查报告范文(一)

某某国税局：

我公司是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在新疆登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属于食品加工企业，经营范围为方便面、挂面、粉丝、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金1000万元。

我公司于20**年正式生产运营，设有供应、生产、物流、营销、财务等部门，遵循企业会计核算方法，设置总账、明细账等，目前使用金蝶软件，我公司纳税申报按照要求统一进行wang上申报，各年度国税、地税申报税种有增值税、城建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均为自行申报，没有聘请税务等代理机构。我公司每年都聘请某税务师事务所的人员对我司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核实检查并出具报告，现将我公司的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公司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真实合法的，没有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或票面所记载货物与实际入库货物不一致的发票用于抵扣。

用于抵扣进项的运费发票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与购进和销售

货物无关的运费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没有以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运费或销售免纳增值税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运费抵扣进项税额;没有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发票和国际货物运输发票抵扣进项;不存在以开票方与承运方不一致的运输发票抵扣进项;不存在以项目填写不齐全的运输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等情况。

我公司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用机打发票、手工发票等,已经国税wang站查询,查询信息与票面均一致。

不存在购进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

不存在购进材料、电、汽等货物用于在建工程、集体福利等非应税项目等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的情况。

发生退货或取得折让已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用于非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非正常损失的货物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不存在开具不符合规定的红字发票冲减应税收入的情况:发生销货退回、销售折扣或折让,开具的红字发票和账务处理符合税法规定。

营业收入完整及时入账,现金收入按规定入账;给客户开具发票,相应的收入按规定入账。按《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时间确认收入,准时完成纳税义务。

不存在各种减免流转税及各项补贴、收到政府奖励,未按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不存在利用虚开发票或虚列人工费等虚增成本、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及凭证,列支成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一次性列支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物品未作纳税调整;达到无形资产标准的管理系统软件,在营业费用中一次性列支,未进行纳

税调整。

不存在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超过计税标准，未进行纳税调整、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超过计税标准，未进行纳税调整、计提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年金等超过计税标准，未进行纳税调整。

不存在擅自改变成本计价方法，调节利润。

不存在超标准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折旧时固定资产残值率低于税法规定的残值率或电子类设备折旧年限与税收规定有差异的，未进行纳税调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税收规定有差异的部分，已进行了纳税调整。

不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费、擅自扩大技术开发费用的列支范围，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以各种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薪收入已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我公司将在税收专项检查纳税自查中，及时、准确的完成我公司税收自查工作。

税收风险管理自查报告范文(二)

为贯彻落实《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引导(试行)》(国税发(20**)90号)和《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范(试行)》(国税发(20**)71号)特制定我单位税收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一、自查自纠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步骤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税收自查自纠工作，引导企业树立税收

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税务风险防控机制，测评企业税收风险和隐患，依法处理和化解税收风险，促进企业提高税收遵从度。

二、组织机构

为组织实施好自查自纠工作成立领导组

组 长：（厂长）

副组长：（书记兼副厂长）

（副厂长）

（副厂长）

成 员：（财务部主任）

（副总）

（副总）

（物资供应部主任）

（审计部主任）

（税务专责）

（成本、固定资产）

（材料管理）

（审核）

（发票管理、出纳）

办公室设在财务部，办公室主任 ***兼任。

三、自查自纠工作的主要要求

(一) 自查范围。

按照国税局要求重点自查增值税、所得税及其他涉及税种。

(二) 自查时间安排。

20**年6月1日前为自查准备、部署阶段;6月1日至6月25日为自查实施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为自查结果上报阶段。

(三) 自查工作要求。

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按国税局统一要求，负责制定自查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内部监督等任务，形成完善的自查工作实施意见并传达相关人员，加强对自查工作培训和辅导，组织协调内部各部门、各层级共同落实税收风险自查，确保自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根据国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处统一下发的《企业税收风险自查提纲》，结合自身情况和特点，对照税收风险点，自查20xx至20xx纳税年度涉及的全部国税税种涉税事项的合规性。

按照《自查提纲》所列举的税收风险点，对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逐项进行认真自查，并查找相应的证据、资料和说明等附件，

(四)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本次自查工作中反应出的税收政策、征管方面有待商榷的问题，应

形成自查工作底稿，为全面真实、完整准确的自查工作报告

奠定基及时与风险评估督导小组联系，申请最大化解决。

(五)认真搞好整改

要将整改工作贯穿于自查工作的全过程，坚持边自查，边整改，边建立长效机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重点，制定整改措施。要总结经验教训，端正思想，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税收风险管理自查报告范文(三)

为配合分行个人金融部开展201x年尽职监督检查，本着规范业务经营，强化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增强全员合规经营意识，减少案件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稳健运行，我行进行了严格规范的自查活动。现将有关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第一，个人贷款业务方面

截至自查之日，我行个人贷款余额为49xx万元，其中“随薪贷”余额2xxx万元，其他个人贷款余额20xx万元(包括不良贷款余额1x万元)。为强化对不良贷款存量的管理和控制，我行严格按照《中国xx银行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国xx银行xx分行个人信贷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不良贷款的增长，并积极组织业务人员通过上门催收、电话催收等方式减少现有不良贷款，截至自查之日共收回不良贷款利息xx万元。“随薪贷”业务从受理、审查到发放全过程严格按照[x银x办发(20xx562号)》等相关规则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发放方式、资金用途等违规行为。

第二，客户管理系统方面

根据pcrm[xcfe相关文件要求，我行及时更新新用户和清理冗

余用户，到目前为止我行在客户管理系统中共有4名操作人员。根据我行实际，我行针对性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培训和学习，通过培训，全体系统操作人员都能较为熟练的运用相关的功能模块。

第三，客户关系维护方面

于我行人员不足，尚不存在专门的客户经理，大堂经理和客户维护人员。对此，我行根据《客户关系营销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指派专门兼职人员负责，维护重要客户和贵宾客户。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以保障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第四，基金代销业务合规方面

我行根据上级产品发行文件和产品销售文件，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员工，并根据《xx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通知积极组织宣传销售，但由于基金行情等原因，从xx年到目前为止尚未销售成功，故不存在操作风险。于我行目前暂无人员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现正组织人员学习和培训，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第五，个人理财及贵金属方面

在自查过程中我行发现以前销售个人理财产品中有个别客户存在尚未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资料，保管也尚不完善。对此，以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贵金属业务尚未开办。

通过自查，发现我行在个人金融相关业务方面还存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务受理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对此，我行将及时根据制度要求进行整改，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类似不合规、不完善、有漏洞、有风险的情况发生。